**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依据]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交通运输部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实施方案》《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和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且仅在海南自贸港特定水域航行的海船的船员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以及游艇，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职责分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是船舶安全配员管理的主管机关。海南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总体要求]本办法所要求的船舶安全配员标准是船舶配备船员的最低要求。

第五条[总体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下同)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要求，为所属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但是并不免除船舶所有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和作业增加必要船员的责任。

**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第六条[配员因素]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航程、航行时间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通航环境、岸基支持及应急保障等因素。

第七条[配员标准]船舶在航行期间，应配备不低于按本办法附录一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

第八条[配员标准]本办法附录一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可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第九条[配员标准]船舶所有人可以根据需要增配船员，但船上总人数不得超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核定的救生设备定员标准。

**第三章　最低安全配员管理**

第十条[签注管理]船舶所有人可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配员签注。

第十一条[签注管理]船舶所有人在申请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配员签注时，应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对其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如何适用本办法附录相应标准予以陈述，并可以包括对减免配员的特殊说明。

第十二条[签注管理]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配员签注时，除查验有关船舶证书、文书外，可以就本办法第六条所述的要素对船舶的实际状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证书管理]船舶在航行、停泊、作业时，必须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妥善存放在船备查。 船舶不得使用涂改、伪造以及采用非法途径或者舞弊手段取得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十四条[配员要求]船舶所有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载明的船员配备要求，为船舶配备合格的船员。

第十五条[证书管理]船舶所有人应当在《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有效期截止前1年以内，或者在船舶国籍证书重新核发或者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凭原证书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办理换发证书手续。

第十六条[证书管理]证书污损不能辨认的，视为无效，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换发。证书遗失的，船舶所有人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附具有关证明文件，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办理补发证书手续。

换发或者补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不超过原发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有效期。

第十七条[证书管理]船舶状况发生变化需改变证书所载内容时，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重新办理《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第四章　船舶弹性配员**

第十八条 弹性配员指船舶所有人根据船舶自身构造及运营的特殊性,申请有别于本办法附录一规定的船舶配员标准时，海事管理机构结合船舶实际，审核确定特定船舶配员标准的管理机制。

第十九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弹性配员签注时，除应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外，还需提交按本办法附录三要求编写的《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

海事管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建评审专家组，确定评审计划，并通报申请人。

专家组应对《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海事管理机构应在专家组出具评审意见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船舶弹性配员签注。

第二十条 专家组一般不少于5人，且总数为单数。评审专家应当具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检验、海事管理专业背景，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科类航海院校获得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无限航区船长或轮机长资格证书、高级引航员证书或者从事船员管理或船舶检验相关工作10年以上，且不得与船员配员事项有利益关系，以确保评审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在同一特定水域航行的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属的同类船舶，申请弹性配员签注时，海事管理机构可不组织评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船舶和人员，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第二十三条 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特定水域”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认定和公布。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评估和修改。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XX月XX日起施行。

|  |  |  |  |  |
| --- | --- | --- | --- | --- |
| **甲板部** | | | | |
| 船舶种类、吨位或总功率 | | 一般规定 | | 附加规定 |
| 客船 | 500 总吨及以上 | 船长、驾驶员各1人，值班水手2人。 | | 仅限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航行且连续航行（作业）时间不超过10小时。 |
|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 总吨 | 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各1人。 | |
| 未满 100 总吨 | 船长、驾驶员各1人。 | |
| 一般船舶 | 500 总吨及以上 | 船长、驾驶员各 1 人，值班水手2人。 | |
| 100 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 总吨 | 船长、驾驶员、值班水手各 1 人。 | |
| 未满 100 总吨 | 驾驶员（无舱室小海船为驾机员）1 人，值班水手 1 人（无舱室小海船免〉。 | |
| **轮机部** | | | | |
| 船舶种类、吨位或总功率 | | 一般规定 | | 附加规定 |
| 一般船舶 | 750千瓦及以上 | 轮机长1人，值班机工2人（机驾合一免值班机工1人）。 | | 同上。 |
|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750千瓦 | 轮机员1人（无舱室小海船免〉，值班机工1人（机驾合一免）。 | |
| 未満220千瓦 | 轮机员1人（无舱室小海船免〉。 | |
| **客运部** | | | | |
| 一般规定 | | | 附加规定 | |
| 每200名乘客配备客运部人员1名，额定载客小于50人时，可不配客运部人员。 | | | 同上。 | |

**附录一：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备注：**

1. 此标准仅适用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且在海南自贸港特定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海船，包括以下船舶类型：交通艇、客船、供给船、 港口作业交通船等，其中：客船包括高速客船、普通客船、旅游客船，拖轮、危险品运输船及工程船按照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最低安全配员标准统一配备；
2. 客船甲板部船员应配有与救生艇数量相等的持有精通救生艇筏及救助艇操纵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船长和大副 ）；
3. 客运部人员包括包括乘警、船医、厨工及旅客服务员;
4. 在特定水域航行可暂不配备GMDSS操作员;
5. 废钢船需航行时按其检验时的船舶种类及相关参数核定配员，不适用减免规定;
6. 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7. 无舱室小海船系指船长在20米及以下无舱室驾机合一且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的小型海船；
8. 机驾合一系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9. 低级岗位可由持有相应等级适任证书的较高级岗位船员担任，也可由持有较高等级适任证书的同级岗位船员担任；
10. 无论何时船舶配员不足以保障船舶安全航行（作业）和值班人员有足够的休息时间，则必须增加相应岗位人员；
11. 此标准未明确规定的，根据国家公布的其他相关配员标准执行。

**附录二：海南自由贸易港特定水域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水域 | 坐标范围 |
| 1 | 三亚港区 | 18°12′40″N/109°28′18″E、18°12′40″N/109°21′33″E、18°17′21″N/109°21′33″E以上三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2 | 陵水分界洲岛水域 | 18°35′58″N/110°11′00″E、18°33′41″N/110°13′27″E、18°31′10″N/110°10′45″E、18°33′09″N/110°08′15″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3 | 陵水猴岛水域 | 18°22′24″N/109°59′58″E、18°22′21″N/109°56′27″E、18°24′42″N/109°53′42″E以上三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4 | 陵水富力湾水域 | 18°33′09″N/110°08′15″E、18°31′10″N/110°10′45″E、18°29′43″N/110°05′24″E以上三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5 | 陵水清水湾水域 | 18°22′40″N/109°49′21″E、18°20′48″N/109°50′08″E、18°22′21″N/109°56′27″E、18°24′42″N/109°53′42″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6 | 陵水土福湾水域 | 18°24′06″N/109°48′08″E、18°22′14″N/109°47′24″E、18°20′48″N/109°50′08″E、18°23′34″N/109°54′10″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7 | 三亚蜈支洲岛水域 | 18°20′06″N/109°44′09″E、18°19′48″N/109°47′37″E、18°16′47″N/109°46′26″E、18°15′13″N/109°44′38″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8 | 三亚亚龙湾水域 | 18°13′57″N/109°39′06″E、18°13′14″N/109°39′27″E、18°11′15″N/109°39′54″E、18°10′35″N/109°37′18″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9 | 三亚大东海水域 | 18°12′21″N/109°32′11″E、18°11′22″N/109°29′19″E、18°12′42″N/109°29′49″E、18°13′23″N/109°31′25″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0 | 三亚红塘港区 | 18°17′21″N/109°21′13″E、18°15′24″N/109°21′13″E、18°15′24″N/109°13′30″E、18°18′00″N/109°13′30″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1 | 八所港区 | 19°13′00″N/108°37′48″E、19°13′36″N/108°32′40″E、19°06′36″N/108°31′40″E、19°06′00″N/108°36′48″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2 | 洋浦港区 | 19°36′03″N/109°03′40″E、19°41′00″N/109°03′40″E、19°42′27″N/109°06′36″E、19°50′57″N/109°06′35″E、19°52′17″N/109°09′10″E、19°52′22″N/109°15′20″E以上六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3 | 临高金牌港区 | 20°00′36.11″N/109°42′40.85″E、20°02′11.4″N/109°51′19.8″E、19°59′3.74″N/109°51′21.34″E、19°56′41.89″N/109°51′38.47″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4 | 文昌铺前港区 | 20°05′37″N/110°34′25″E、20°05′42″N/110°30′01″E、20°03′49″N/110°30′00″E、20°01′32″N/110°34′27″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5 | 清澜港区 | 19°31′26″N/110°51′49″E、19°29′29″N/110°51′50″E、19°29′32″N/110°48′24″E以上三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6 | 万宁日月湾水域 | 18°35′58″N/110°11′00″E、18°33′41″N/110°13′27″E、18°36′43″N/110°17′36″E、18°36′31″N/110°24′42″E、18°39′38″N/110°24′47″E以上五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7 | 琼海博鳌水域 | 19°11′58″N/110°36′26″E、19°10′42″N/110°38′56″E、19°05′03″N/110°37′03″E、19°05′24″N/110°34′18″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海域范围内，以及博鳌水城水域范围。 |
| 18 | 新海港水域（含粤海南港） | X1：20°02′22.2 ″，110°08′51″；X2：20°02′15.3″，110°08′15.4″；X3：20°02′21.4″，110°07′30.5″；X4：20°03′38.7″，110°07′52.5″；X5：20°03′44.4″，110°09′40.1″。以上五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19 | 海口秀英港水域 | Y1 20°02′32.3″/110°15′49.5″;Y2 20°01′53.8″/110°15′20.9″;Y3 20°05′42.5″/110°15′21.7″Y4 20°01′42.5″/110°17′48.9″;Y5 20°01′56″/110°17′48.9″以上五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 20 | 马村港水域 | MD1（19°59′36″N，109°56′22″E）;MD2（20°02′42.9″N，110°00′39.3″E）;MD3（20°02′42.3″N，110°06′27.9″E）;MD4（19°59′45.7″N，110°07′06.5″E）以上四点连线与陆域岸线所括水域范围内。 |

**备注：**

1.特定水域应满足以下条件：

（1）水域范围：距岸基码头一般不超过5海里的港区、海湾等水域，或者距离不超过5海里的陆岛间水域。

（2）通信服务：船舶在其营运区域内可获得足够的通信服务，包括处于甚高频无线电话基站有效覆盖范围。

（3）气象预报：短时气象预报能够覆盖特定水域范围，船舶在其营运区域内可获得足够的气象信息服务。

（4）船舶维修保养：岸基设有船舶维修保养站点，备有船舶主机、辅机等主要设备备件和工具，具有从事船舶维修的技术人员。

（5）应急救援：船舶所属航运企业自身能在任何时候对其船舶所面临的危险、事故和紧急情况做出反应，或特定水域附近有海上专业救助力量驻守。

2.特定水域由各辖区海事管理机构根据实际提出，海南海事局审定并公布。

**附录三：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大纲**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主要内容 |
| 一 | 船舶弹性配员建议 | 包括弹性配员建议表及必要性陈述。 |
| 二 | 船舶弹性配员可行性分析 |  |
| 1 | 公司概况 | 包括公司架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所属船舶管理情况等。 |
| 2 | 船舶技术概况 | 包括船舶种类、主尺度、结构等。 |
| 3 | 船舶营运特点 | 包括船舶运营航线、航行（作业）时间、经营事项等。 |
| 4 | 通航环境 | 包括水域环境、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事故特点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
| 5 |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风险分析 | 包括船舶运营过程中安全运营条件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等。 |
| 6 |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保障措施 |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船舶维护保养制度、岸基支持保障措施等。 |
| 7 | 应急预案 | 包括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船舶防台应急预案等。 |
| 三 | 结论 | 阐明上述可行性分析对建议配员的支撑结果，并明确船员职责分工、船员数量及职务等。 |
| 四 | 附图 | 包括船舶技术图纸、营运航线图等。 |